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傑

籍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市○○
區○○○○○○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111年度簡字第126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4700號、第7182號、第7626號、第7649號、第111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陳建傑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此一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無正

01 當理由不到庭，僅具狀略以：因父親中風，為給父親更好的
02 治療才另找兼職的工作，懇請從輕量刑，不然中風之父親無
03 人照應等詞，可認上訴人應係對科刑事項上訴，是本院僅就
04 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
05 本院審理範圍。

06 三、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均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
07 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1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裁判要旨
12 參照）。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3 情狀，審酌被告可預見代陌生人領取包裹，可能間接助長詐
14 欺集團成員之詐騙犯罪，仍依指示領取包裹，致使此類犯罪
15 手法層出不窮，使得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其行
16 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準備程序坦承認罪，參以被告係
17 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兼衡其自陳高
18 職畢業、現在從事臨時工，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19 段、參與之程度及時間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
2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衡其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
21 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固請求從輕量刑等
22 語，惟原審既已就量刑輕重之準據，具體說明其理由，而無
23 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故難
24 認原審判決有量刑過重之違法。而本案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
25 事，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審並無明顯差別，是被
26 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01

法 官 李佳靜

02

法 官 陳盈呈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劉麗英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